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枘頤

被　　告　洪榮志

林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玖萬捌仟零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甲、通用條款第7條約定（見本院第26頁），兩造因系爭授信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總行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查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係位於本院轄區，本院應有合意管轄權，原告向兩造合意之本院起訴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枘頤、洪榮志、林秀芳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三益海棠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
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益海棠公司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邀同被告蔡枘頤、洪榮志、林秀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借款起訖期間、約定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還款方式則採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附表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。詎三益海棠公司僅繳款至115年2月1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「尚欠本金」、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帳號最近繳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4至74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80至88頁送達證書）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合計本金859萬8,0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起訖日	約定利率	最後繳息日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500萬元	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6年8月28日止	約定依TAIBOR 1月利率加碼1.74%機動計算。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.6%，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3.34%	115年2月10日	558萬8,750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4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		約定依TAIBOR 1月利率加碼1.74%機動計算。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.6%，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3.34%	115年2月10日	300萬9,327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4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